

國立臺灣大學技術人員進用要點

98.06.16 第 2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14 第 27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8 第 30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5 第 30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04 第 3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1 第 3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8 發布修正附件一、附件二
112.10.31 第 3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9 發布修正附件二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技術人員工作符合共用貴重儀器設施操作、維護及保養或從事其他特殊技術操作之需，並因應科技發展，朝向具有專門技術者考量，以協助各學院（含所屬單位，以下同）及研究中心執行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人員分為：

（一）編制內技術人員：為各學院技正、技士、技佐。其資格條件，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規定辦理。

（二）校聘技術人員：為各學院控留編制內技術人員職缺，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計畫技術人員：為在研究計畫經費內（含其他各項自籌收入），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進用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職稱依本校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職務序列表（下稱職務序列表，如附件一），依序為助理技師、副技師、技師及資深技師。各職稱所需資格條件，依該職務序列表辦理。

三、技術人員進用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技術人員

本校各學院編制內技術人員出缺時，應向各學院提出甄補申請，並敘明單位出缺編制內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工作內容及甄補必要性，經各學院技術人員審核小組審議，始可進行甄補作業。

各學院得視業務需求，將員額收歸各學院統籌管控。

各學院技術人員審核小組置委員五或七名，由系所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至多五名，另由院長聘請二名組成之，並由院長指定召集人。

（二）校聘技術人員

各學院控留編制內技術人員職缺進用校聘技術人員時，應依前款作業流程及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檢附工作職務說明書，經研究發展處（下

稱研發處)認定,送本校校聘人員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三) 計畫技術人員

各學院及研究中心因業務需要,經所屬學院(中心)相關會議審議後向研發處提出員額申請,審核評定後始得對外公開徵選(公告至少三日),擬聘人員經所屬學院(中心)相關會議審議,循行政程序提研發處與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

四、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工資支給標準如下：

- (一) 工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薪點範圍依本校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薪級表(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 新進人員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薪資達擬任職級起薪之職前年資,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至多提敘五級。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關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始得辦理提敘採計。
- (三) 提敘採計以一次為限,進用時未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循行政程序申請,逾時不予辦理,並自審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之次日生效,不得追溯。
- (四) 單位因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具有維修貴重儀器技能,或組裝設計儀器特殊技能,得提具相關文件佐證,經研發處認定,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自到職日或審核(專案)小組通過之次日起發給特殊加給。
- (五) 前款特殊加給支給上限,資深技師及技師最高以支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0元為原則,副技師最高以支給20,000元為原則,助理技師最高以支給15,000元為原則。
- (六) 特殊加給應由用人單位自籌財源支應,包含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資遣費等費用,且不得影響校方管理費收入,應敘明補足。
- (七) 計畫技術人員之計畫委(補)助機構另有規定工資標準者,從其規定。有不得兼職規定者,特殊加給自籌經費來源不得為其他執行中計畫或工作之經費。

五、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考核程序如下：

(一) 校聘技術人員

應於年底繳交工作評估報告後送研發處辦理評定審議作業。任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在職期間不滿一年者，不辦理年終考核與晉級。

(二) 計畫技術人員

計畫技術人員契約期限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以一年為原則。任滿一年擬續聘者，應繳交工作評估報告，經研發處評定後予以續聘，並得晉級，惟經評定審議未通過者，得以不續聘辦理。

六、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者，應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本校因經費刪減、終止或其他重大事由，亦得提前終止契約。

七、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符合職務序列表所列較高職務資格者，得檢具技術人員升等申請書，經各學院技術人員審核小組初審通過，提交研發處與審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自次月一日生效。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助理技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性報告者。
副技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 3. 曾任助理技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
技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 2. 曾任副技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
資深技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曾任技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薪級表

薪點	月支數額	薪級				備註
		助理技師	副技師	技師	資深技師	
881	101104				22	一、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14.76元計算(折合率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二、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861	98809				21	
841	96514				20	
821	94218				19	
801	91923				18	
781	89628				17	
761	87333				16	
741	85038				15	
721	82742				14	
701	80447				13	
681	78152				12	
661	75857			20	11	
641	73562			19	10	
621	71266			18	9	
609	69889			17	8	
597	68512			16	7	
585	67135			15	6	
573	65758			14	5	
561	64381			13	4	
549	63004			12	3	
537	61627			11	2	
525	60249			10	1	
513	58872		18	9		
503	57725		17	8		
493	56577		16	7		
483	55430		15	6		
473	54282		14	5		
463	53134		13	4		
453	51987		12	3		
443	50839		11	2		
433	49692		10	1		
423	48544		9			
413	47396		8			
405	46478		7			
397	45560	13	6			
389	44642	12	5			
381	43724	11	4			
373	42806	10	3			
365	41888	9	2			
357	40970	8	1			
349	40052	7				
342	39248	6				
335	38445	5				
328	37642	4				
321	36838	3				
314	36035	2				
307	35232	1				
職稱		助理技師	副技師	技師	資深技師	